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公
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6]019 号

代理机构编号：中五采(服)[2026]019 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6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珠海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在解密的电脑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21131，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4007008088。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
一、说明	29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5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36
六、合同的授予	4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3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64
三、投标函格式	65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66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68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79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80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82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83
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84
十二、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85
十三、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6
十四、信用查询资料	87
十五、技术（服务）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88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90
十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92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94
十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二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9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医院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6]019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公开招标项目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数量:1项。(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15,000,000.00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若投标人是生产商，应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应有易制毒药品、动物制品生产资质）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若投标人是经营商，应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医疗用毒性药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六、服务时间：3年。合同期内，可以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变更合同，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决定。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导致项目终止，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内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供货，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经济损失，不得因此向对方追责。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https://www.sysu5.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缴纳系统技术服务费400元/包组，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00:00至2026年04月07日17:30:00**；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dz.sysu5h.cn/>。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企业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0日0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6年04月20日 09:30:00 至 2026年04月20日 10:0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4)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6年03月30日 09:00:00至2026年04月07日 17:30:00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https://www.sysu5.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03月30日 09: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7日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0日 09: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采购人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52号

采购人联系人：黄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6-2526831

采购人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14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邓锦英、陈敏娜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6-2620022}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9000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有权利将其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0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一、总体要求

（一）招标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服务时间3年，服务数量、采购总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具体供应商，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据实结算的采购合同。每种中药饮片及数量需要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采购，采购人无法确保每种中药饮片的采购数量或承诺采购总金额，请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 中药饮片目录根据临床诊疗需要调整。合同期内如采购人需求变化，需要增加在本项目清单列表中没有列明的货品，中标人承诺相关品种的供货价不高于珠海本地区同级医院的供货价。（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如合同期内遇政策法规的变化，合同双方需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与本项目合同相冲突的，应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如国家开展中药饮片集中采购，按照国家集采相关政策执行。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标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2. 采购产品目录：中药饮片273个品种（详见附件一），此后可根据临床需求增减品种或变更规格。

3. 预算金额：1500万元/3年。据实结算，原则上合同期内总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4. 合同期限：3年。合同期内，可以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变更合同，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决定。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导致项目终止，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内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供货，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经济损失，不得因此向对方追责。

5. 配送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6. 配送时间和数量：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

★7. 投标人必须有提供代配代煎、代配自煎服务的能力，并为采购人提供以上服务。代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有关规定。代煎所用的中药饮片质量与价格须与院内保持一致。（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自拟；同时投标文件须提供煎药室平

面图；设备清单；如为自有煎药室则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如为租赁场地则需提供租赁合同。）

(三)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人要求密封提交中药饮片样品。
2. 递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迟于此时间提交的样品将被拒绝接收）。
3. 递交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
4. 外包封的标识要求：

投标样品
收件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5. 样品外包装必须注明：药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产地、执行标准，若有其他信息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增加。样品包装应与配送产品的包装一致，如有溯源系统的品种应赋上溯源码。

6.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给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搬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及时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 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7. 采购人要求提交的中药饮片品种样品具体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1	黄芪(饮片)	10g/包
2	白术(饮片)	10g/包
3	麦冬(饮片)	10g/包
4	葛根(饮片)	10g/包
5	蒲公英(饮片)	10g/包
6	土茯苓(饮片)	10g/包
7	首乌藤(饮片)	10g/包
8	杜仲(饮片)	10g/包
9	广藿香(饮片)	10g/包
10	半枝莲(饮片)	10g/包
11	远志(饮片)	10g/包
12	砂仁(饮片)	10g/包
13	玄参(饮片)	10g/包
14	菊花(饮片)	10g/包
15	肉桂(饮片)	10g/包

16	黄连(饮片)	10g/包
17	广地龙(饮片)	10g/包
18	苍术(饮片)	10g/包
19	荆芥(饮片)	10g/包
20	金银花(饮片)	10g/包
21	竹茹(饮片)	10g/包
22	连翘(饮片)	10g/包
23	蝉蜕(饮片)	10g/包
24	姜僵蚕(饮片)	10g/包
25	红花(饮片)	10g/包
26	车前子(饮片)	10g/包
27	法半夏(饮片)	10g/包
28	陈皮(饮片)	10g/包
29	桂枝(饮片)	10g/包
30	鸡内金(饮片)	10g/包

(四) 其他服务要求

1. 信息化系统：相关代煎代配信息系统建设、开发信息化系统端口需与采购人医院综合业务协同平台无缝对接、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升级、人员培训等服务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如采购人需要进行场地改造、安装智能工作设备及系统等升级服务、系统升级，中标人有义务、有能力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配合方案设计。

★3. 中标人提供 1 名具备中药学或者中药学等专业相关学历背景的辅助工作人员到采购人工作场所配合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应按照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及《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等标准（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要求进行炮制，能满足医院的用药习惯。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 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批次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的规定；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

3. 投标人供应的所有饮片二氧化硫等硫化物含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 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6. 医院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配送的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及《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的予以退货处理。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医院有权

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依法依规向中标人提出索偿。

7. 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中标人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8.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9. 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中药饮片采购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10. 投标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检测流程，具备检测能力。

（二）产地要求

1. 投标人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2. 投标人具有中药饮片溯源系统（提供系统截屏、系统使用情况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包装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应能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符合调配习惯的小包装）；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2. 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4.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三、采购及配送要求

1. 提供中药代配代煎、代配自煎及配送服务，具有紧急配送服务。

2.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 配送时间：投标人必须能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且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48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上架；紧急情况下24小时内配送到位。

4. 采购人根据临床需求，向中标人下达供货订单。中标人必须满足医院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饮片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一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中标人不得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而拒绝按时送达，因上述理由经查属实二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另向第三方采购。

5. 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下，中标人保证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价格变动不能成为停止供货理由；沟通两次未果，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另向第三方采购。如连续两个季度中标人对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整体配送率未能达到 95%（数量及品种）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6. 中标人交付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1 年，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原则上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 50%或者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 1 年；无注明保质期的，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中标人无偿及时进行退换；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 6 个月时中标人无偿及时进行退换，并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

7.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的药检报告书等。

8. 中标人应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服务。

9. 中标人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10. 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另向第三方采购。

11. 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并且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够完全响应附件《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中所有中药饮片，能够供应的品种范围包括且不限于《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中的品种。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若有需求，中标人必须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2. 必须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种、规格、质量、价格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保证按照本文件采购人的“采购及配送要求”进行配送，保证药品质量，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合同期内，中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提供合理的调剂人员培训方案及调剂设备维护保养方案。（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4. 本项目采购人对服务期的采购品种、采购量、采购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合同性约定。投标人在参与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参与，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5. 中标人请按要求提供样品，样品外包装请注明：序号、药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等信息。为保证中标人供应的药品质量稳定，中标人必须配送与评审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审留样不相符的，采购人将予以退货。如出现三次（或）

以上到货药品与留样不相符的，取消供货资格，如果服务与合同不符同样取消供货资格。

6.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若一年之内连续两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终止合同，其配送品种的供应服务将另行采购。

7. 中标人原则上在合同期内不得上调所供应中药饮片价格。合同期内，如出现因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价格变动而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友好协商。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下调，应在双方协商后下调价格；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后，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上调的，中标人必须提供价格上调原因证明材料以及同期二家以上珠海地区（或者广州地区）三甲公立医院调价后品种的进货单，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每次价格调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如出现市场价格下跌而中标人未按规定及时下调供货价格产生的价差，采购人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按应下调部分货款的 5% 计罚。

8. 投标人在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五、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用户需求书附件《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中品种进行报价，必须全部报价及保证供货，否则价格分为 0 分。本次项目投标总报价”（即各个产品按采购目录中提供的参考数量×投标单价=投标报价，并将所有投标产品的投标报价的合计数作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

2. 报价应采用人民币。

3. 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了中药饮片成本、采购、调剂、配送、相关设备及耗材投入、配套设备安装维护保养、人员培训、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端口开发、利润、税金、投入人员费用等所有服务的费用。（不包括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代煎费用及代配代煎、代配自煎成品邮寄费用），代配代煎、代配自煎成品邮寄费用珠海市辖区内、中山市部分地区、粤西部分地区免收邮寄费（每个邮寄单元起邮标准、免收邮寄费地区由采购人确定，其余非免费部分的邮寄费用由投标人或患者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必须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报价一经确认禁止更改。

5. 评标人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款项结算

1. 中药饮片款项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

2. 中标人按实开具发票，非集采品种采购人自药品验收入库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13 个月内付款。集采中选品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付款。

3. 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合同名称一致。

4. 各品种际采购金额=采购各品种目录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七、商务要求

- 1、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2、付款方式：以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付款方式为准。
- 3、验收要求：以第四部分合同条款验收要求为准。
- 4、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八、本项目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单价限价及总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重要内容，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附件一：《中药饮片采购目录》

中药饮片招标目录(年消耗量)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年预估采购量 (千克/盒/袋)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桔梗(饮片)(中选)	1000g/包	246	98.54
2	白术(饮片)(中选)	1000g/包	1305	161.90
3	白芍(饮片)(中选)	1000g/包	248	143.05
4	牡丹皮(饮片)(中选)	1000g/包	316	194.00
5	黄芪(饮片)(中选)	1000g/包	1763	51.61
6	白芷(饮片)(中选)	1000g/包	129	32.55
7	炒山楂(饮片)(中选)	1000g/包	61	23.39
8	陈皮(饮片)(中选)	1000g/包	451	20.50
9	川芎(饮片)(中选)	1000g/包	287	38.95
10	当归(饮片)(中选)	1000g/包	306	153.40
11	金银花(饮片)(中选)	1000g/包	78	155.89
12	连翘(饮片)(中选)	1000g/包	39	113.00
13	竹茹(饮片)(中选)	1000g/包	72	20.80
14	天花粉(饮片)(中选)	1000g/包	98	57.44
15	玄参(饮片)(中选)	1000g/包	173	33.41
16	合欢皮(饮片)(中选)	1000g/包	436	22.37
17	牛膝(饮片)(中选)	1000g/包	145	40.22
18	太子参(饮片)(中选)	1000g/包	630	86.95
19	夏枯草(饮片)(中选)	1000g/包	267	43.63
20	炙甘草(饮片)(中选)	1000g/包	514	46.11
21	麦冬(饮片)(中选)	1000g/包	761	119.22
22	茯苓(饮片)(中选)	1000g/包	1463	39.83
23	丹参(饮片)(中选)	1000g/包	429	52.71
24	杜仲(饮片)(中选)	1000g/包	319	40.00
25	桂枝(饮片)(中选)	1000g/包	225	19.72
26	红花(饮片)(中选)	1000g/包	34	124.00

27	山药(饮片)(中选)	1000g/包	691	48.47
28	薏苡仁(饮片)(中选)	1000g/包	809	21.70
29	地黄(饮片)(中选)	1000g/包	485	35.93
30	百合(饮片)(中选)	1000g/包	263	112.00
31	木瓜(饮片)(中选)	1000g/包	7	33.22
32	泽泻(饮片)(中选)	1000g/包	745	31.33
33	蒲公英(饮片)(中选)	1000g/包	457	25.80
34	荆芥(饮片)(中选)	1000g/包	50	18.40
35	仙鹤草(饮片)(中选)	1000g/包	167	18.52
36	净山楂(饮片)(中选)	1000g/包	89	23.06
37	川牛膝(中选)(饮片)	1000g/包	95	58.98
38	炒麦芽(饮片)(中选)	1000g/包	259	14.71
39	山萸肉(饮片)(中选)	1000g/包	221	88.99
40	培植牛黄(饮片)	0.15g/盒	1632	201.00
41	干石斛(金钗石斛)(饮片)	3g/袋	16310	25.50
42	续断片(饮片)	1000g/包	117	73.20
43	紫菀(饮片)	1000g/包	80	79.00
44	虎杖(饮片)	1000g/包	113	41.00
45	醋三棱(饮片)	1000g/包	81	51.00
46	醋莪术(饮片)	1000g/包	83	55.00
47	醋延胡索(饮片)	1000g/包	202	217.00
48	远志(饮片)	1000g/包	120	379.20
49	郁金(饮片)	1000g/包	125	76.00
50	前胡(饮片)	1000g/包	17	257.00
51	法半夏(饮片)	1000g/包	524	232.00
52	百部(饮片)	1000g/包	17	86.00
53	浙贝母(饮片)	1000g/包	339	225.60
54	香附(饮片)	1000g/包	234	40.00
55	乌药(饮片)	1000g/包	76	59.00
56	薤白(饮片)	1000g/包	9	90.00

57	木香(饮片)	1000g/包	137	75.60
58	干姜(饮片)	1000g/包	76	61.00
59	附片(饮片)	1000g/包	22	165.00
60	天麻(饮片)	1000g/包	138	350.00
61	三七(饮片)	1000g/包	15	368.00
62	白及(饮片)	1000g/包	16	337.00
63	白茅根(饮片)	1000g/包	151	53.00
64	地榆(饮片)	1000g/包	22	62.00
65	熟地黄(饮片)	1000g/包	375	68.00
66	石菖蒲(饮片)	1000g/包	36	150.00
67	黄精(饮片)	1000g/包	447	116.00
68	甘草片(饮片)	1000g/包	284	60.00
69	巴戟肉(饮片)	1000g/包	61	137.00
70	党参(饮片)	1000g/包	539	247.00
71	西洋参(饮片)	1000g/包	18	926.00
72	北沙参(饮片)	1000g/包	536	116.00
73	苦参(饮片)	1000g/包	11	54.00
74	赤芍(饮片)	1000g/包	391	110.00
75	北柴胡(饮片)	1000g/包	509	260.00
76	厚朴(饮片)	1000g/包	211	40.00
77	苍术(饮片)	1000g/包	98	147.00
78	秦艽(饮片)	1000g/包	11	117.60
79	知母(饮片)	1000g/包	95	67.00
80	黄芩片(饮片)	1000g/包	710	102.00
81	黄连片(饮片)	1000g/包	94	580.00
82	龙胆(饮片)	1000g/包	24	189.60
83	芦根(饮片)	1000g/包	96	64.80
84	葛根(饮片)	1000g/包	438	48.00
85	羌活(饮片)	1000g/包	16	471.60
86	防风(饮片)	1000g/包	139	116.00

87	升麻(饮片)	1000g/包	31	150.00
88	大黄(饮片)	1000g/包	74	65.00
89	威灵仙(饮片)	1000g/包	35	175.00
90	独活(饮片)	1000g/包	18	82.00
91	土茯苓(饮片)	1000g/包	538	68.00
92	乌梅(饮片)	1000g/包	35	57.60
93	浮小麦(饮片)	1000g/包	237	38.00
94	枸杞子(饮片)	1000g/包	85	89.00
95	五味子(饮片)	1000g/包	116	116.00
96	桃仁(饮片)	1000g/包	155	120.00
97	女贞子(饮片)	1000g/包	66	31.00
98	桑椹(饮片)	1000g/包	16	58.00
99	扁豆(饮片)	1000g/包	19	51.00
100	苦杏仁(饮片)	1000g/包	154	68.00
101	紫苏子(饮片)	1000g/包	1435	56.76
102	决明子(饮片)	1000g/包	37	43.00
103	柏子仁(饮片)	1000g/包	43	253.00
104	酸枣仁(饮片)	1000g/包	375	850.00
105	炒芥子(饮片)	1000g/包	1400	47.88
106	菟丝子(饮片)	1000g/包	37	63.00
107	盐补骨脂(饮片)	1000g/包	44	47.00
108	大枣(饮片)	1000g/包	92	43.00
109	瓜蒌子(饮片)	1000g/包	14	68.00
110	瓜蒌皮(饮片)	1000g/包	68	58.00
111	郁李仁(饮片)	1000g/包	3	153.24
112	枳实(饮片)	1000g/包	252	70.00
113	小茴香(饮片)	1000g/包	8	43.00
114	火麻仁(饮片)	1000g/包	81	50.40
115	青皮(饮片)	1000g/包	37	48.00
116	吴茱萸(饮片)	1000g/包	2797	116.00

117	路路通(饮片)	1000g/包	54	35.00
118	砂仁(饮片)	1000g/包	280	290.00
119	车前子(饮片)	1000g/包	33	54.00
120	地肤子(饮片)	1000g/包	25	49.00
121	炒牛蒡子(饮片)	1000g/包	18	58.00
122	枳壳(饮片)	1000g/包	333	59.00
123	川楝子(饮片)	1000g/包	101	38.00
124	蒺藜(饮片)	1000g/包	37	80.00
125	莱菔子(饮片)	1000g/包	1373	41.00
126	蛇床子(饮片)	1000g/包	12	60.84
127	豆蔻(饮片)	1000g/包	6	116.40
128	覆盆子(饮片)	1000g/包	34	253.00
129	梔子(饮片)	1000g/包	136	48.00
130	木蝴蝶(饮片)	1000g/包	9	105.00
131	菊花(饮片)	1000g/包	88	116.00
132	辛夷(饮片)	1000g/包	43	196.80
133	海金沙(饮片)	1000g/包	56	337.00
134	旋覆花(饮片)	1000g/包	58	105.60
135	桑叶(饮片)	1000g/包	73	43.08
136	淡竹叶(饮片)	1000g/包	34	42.60
137	淫羊藿(饮片)	1000g/包	105	337.00
138	枇杷叶(饮片)	1000g/包	79	38.00
139	紫苏叶(饮片)	1000g/包	14	73.20
140	艾叶(饮片)	1000g/包	15	42.00
141	黄柏(饮片)	1000g/包	277	130.00
142	桑白皮(饮片)	1000g/包	146	86.40
143	肉桂(饮片)	1000g/包	96	82.80
144	白鲜皮(饮片)	1000g/包	42	337.00
145	地骨皮(饮片)	1000g/包	16	274.00
146	五加皮(饮片)	1000g/包	15	178.56

147	鸡血藤(饮片)	1000g/包	264	40.00
148	桑寄生(饮片)	1000g/包	52	31.00
149	首乌藤(饮片)	1000g/包	594	40.00
150	钩藤(饮片)	1000g/包	28	120.00
151	猪苓(饮片)	1000g/包	47	290.00
152	滑石粉(饮片)	1000g/包	11	29.00
153	赭石(饮片)	1000g/包	171	29.00
154	青黛(饮片)	1000g/包	1	140.00
155	芒硝(饮片)	1000g/包	8	35.00
156	生石膏(饮片)	1000g/包	98	32.00
157	蝉蜕(饮片)	1000g/包	13	1200.00
158	牡蛎(饮片)	1000g/包	785	29.00
159	龙骨(饮片)	1000g/包	281	450.00
160	煅龙骨(饮片)	1000g/包	170	460.00
161	煅牡蛎(饮片)	1000g/包	545	37.00
162	地龙(饮片)	1000g/包	30	378.00
163	珍珠母(饮片)	1000g/包	172	32.00
164	全蝎(饮片)	1000g/包	8	2800.00
165	姜僵蚕(饮片)	1000g/包	60	230.00
166	海螵蛸(饮片)	1000g/包	120	127.00
167	鸡内金(饮片)	1000g/包	260	46.00
168	石决明(饮片)	1000g/包	19	36.84
169	醋鳖甲(饮片)	1000g/包	118	238.80
170	麻黄(饮片)	1000g/包	3	80.00
171	车前草(饮片)	1000g/包	202	44.00
172	佩兰(饮片)	1000g/包	42	47.00
173	广藿香(饮片)	1000g/包	78	63.00
174	徐长卿(饮片)	1000g/包	23	116.00
175	金钱草(饮片)	1000g/包	318	52.20
176	石韦(饮片)	1000g/包	105	68.00

177	细辛(饮片)	1000g/包	35	700.00
178	茵陈(饮片)	1000g/包	125	44.00
179	青蒿(饮片)	1000g/包	3	39.00
180	白花蛇舌草(饮片)	1000g/包	754	52.00
181	薄荷(饮片)	1000g/包	21	56.40
182	紫苏梗(饮片)	1000g/包	70	63.00
183	紫花地丁(饮片)	1000g/包	20	51.60
184	败酱草(饮片)	1000g/包	49	44.00
185	泽兰(饮片)	1000g/包	43	37.00
186	干鱼腥草(饮片)	1000g/包	45	47.00
187	篇蓄(饮片)	1000g/包	72	42.00
188	透骨草(饮片)	1000g/包	1	65.00
189	半枝莲(饮片)	1000g/包	253	48.60
190	伸筋草(饮片)	1000g/包	3	42.00
191	墨旱莲(饮片)	1000g/包	61	49.92
192	肉苁蓉片(饮片)	1000g/包	150	261.60
193	蜜麻黄(饮片)	1000g/包	12	88.00
194	冰片(饮片)	1000g/包	6	670.00
195	六神曲(饮片)	1000g/包	105	62.00
196	没药(饮片)	1000g/包	5	197.00
197	乳香(饮片)	1000g/包	4	150.00
198	溪黄草(饮片)	1000g/包	48	45.00
199	冬瓜子(饮片)	1000g/包	23	135.00
200	冬凌草(饮片)	1000g/包	24	54.00
201	岗梅(饮片)	1000g/包	15	40.00
202	谷芽(饮片)	1000g/包	22	35.00
203	金樱子肉(饮片)	1000g/包	78	89.00
204	石榴皮(饮片)	1000g/包	22	40.00
205	葶根(饮片)	1000g/包	10	89.00
206	五指毛桃(饮片)	1000g/包	43	63.00

207	小蓟 (饮片)	1000g/包	95	43.00
208	益智仁 (饮片)	1000g/包	27	220.00
209	槐花 (饮片)	1000g/包	45	79.00
210	苘麻子 (饮片)	1000g/包	2	36.00
211	鸡矢藤 (饮片)	1000g/包	28	38.00
212	防己 (饮片)	1000g/包	7	340.00
213	通草 (饮片)	1000g/包	3	760.00
214	干益母草 (饮片)	1000g/包	82	40.00
215	川贝母 (饮片)	1000g/包	2	6160.80
216	姜黄 (饮片)	1000g/包	11	58.00
217	麻黄根 (饮片)	1000g/包	2	85.00
218	猫爪草 (饮片)	1000g/包	2	198.00
219	骨碎补 (饮片)	1000g/包	2	110.00
220	天冬 (饮片)	1000g/包	2	148.00
221	玉竹 (饮片)	1000g/包	29	140.00
222	制何首乌 (饮片)	1000g/包	15	87.00
223	狗脊 (饮片)	1000g/包	2	95.00
224	当归尾 (饮片)	1000g/包	2	149.00
225	紫草 (饮片)	1000g/包	3	650.00
226	山豆根 (饮片)	1000g/包	1	290.00
227	射干 (饮片)	1000g/包	27	189.00
228	山慈菇 (饮片)	1000g/包	4	3900.00
229	藁本 (饮片)	1000g/包	16	200.00
230	重楼 (饮片)	1000g/包	4	547.00
231	板蓝根 (饮片)	1000g/包	1	61.00
232	灵芝 (饮片)	1000g/包	109	195.00
233	草果仁 (饮片)	1000g/袋	1	133.20
234	谷精草 (饮片)	1000g/包	1	130.00
235	诃子 (饮片)	1000g/包	1	41.00
236	炒王不留行 (饮片)	1000g/包	1	36.00

237	葶苈子(饮片)	1000g/包	4	42.00
238	胖大海(饮片)	1000g/包	1	266.76
239	花椒(饮片)	1000g/包	1	100.00
240	橘红(饮片)	1000g/包	1	60.00
241	肉豆蔻(饮片)	1000g/包	2	160.00
242	苍耳子(饮片)	1000g/包	14	40.00
243	蔓荆子(饮片)	1000g/包	4	163.00
244	莲子(饮片)	1000g/包	7	78.00
245	大腹皮(饮片)	1000g/包	4	44.00
246	芡实(饮片)	1000g/包	41	76.80
247	槟榔(饮片)	1000g/包	44	63.00
248	麦芽(饮片)	1000g/包	10	28.00
249	野菊花(饮片)	1000g/包	1	98.00
250	蒲黄(饮片)	1000g/包	1	160.00
251	款冬花(饮片)	1000g/包	6	337.00
252	侧柏叶(饮片)	1000g/包	1	38.00
253	荷叶(饮片)	1000g/包	3	40.00
254	大青叶(饮片)	1000g/包	1	40.00
255	秦皮(饮片)	1000g/包	8	39.00
256	桑枝(饮片)	1000g/包	7	38.00
257	广东海风藤(饮片)	1000g/包	1	43.00
258	苏木(饮片)	1000g/包	1	58.00
259	茯神(饮片)	1000g/包	204	128.40
260	海藻(饮片)	1000g/包	1	45.00
261	昆布(饮片)	1000g/包	1	50.00
262	煅磁石(饮片)	1000g/包	16	41.00
263	水牛角(饮片)	1000g/包	16	77.00
264	龟甲(饮片)	1000g/包	2	295.00
265	土鳖虫(饮片)	1000g/包	6	190.00
266	五灵脂(饮片)	1000g/包	2	137.00

267	瞿麦(饮片)	1000g/包	2	53.00
268	木贼(饮片)	1000g/包	1	42.00
269	干石斛(饮片)	1000g/包	7	340.00
270	血余炭(饮片)	1000g/包	2	90.00
271	酒大黄(饮片)	1000g/包	4	72.72
272	琥珀(饮片)	1000g/包	1	110.00
273	五倍子(饮片)	1000g/包	1	207.6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6]019 号
2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公开招标项目
3	1.3	项目预算：15,000,000.00 元
4	1.4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5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6	1.6	经费来源：自有资金
7	1.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1.8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2.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报名。
10	2.2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 https://www.sysu5h.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new.ebidding.com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3.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并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 （2）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或银行保函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p> <p>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投标时，将汇款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在详细填写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p> <p>（3）投标人可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p> <p>（4）投标人应以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3.3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	3.4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4.1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4.2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4.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5.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5.2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5.4	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5.5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附属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 https://www.sysu5.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new.ebidding.com ）进行公告发布。
24	5.6	<p>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质疑接收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采购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56-2526831，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梅华东路52号，邮箱：519000。</p>
25	5.7	<p>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户：120905690610808</p>
26	5.8	<p>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1403室 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邓锦英、陈敏娜 联系电话：0756-2620022 邮编：519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52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56-2526831 邮编：519000</p>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6]019 号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公开招标项目

1.3 项目预算：15,000,000.00 元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自有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院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

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https://www.sysu5.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域名申请审批后再行修改，下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https://www.sysu5.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https://www.sysu5.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https://www.sysu5.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https://www.sysu5.cn/>）、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

10.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如有要求），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和其他所有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视为正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2处(含2处)以上的。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8.1.26 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提交

-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完成投标报名。
-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dz.sysu5h.cn/>）。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PIN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医院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

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代理机构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p>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4	<p>若投标人是生产商，应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应有易制毒药品、动物制品生产资质）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若投标人是经营商，应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医疗用毒性药品）。</p>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

	<p>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8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p>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价格调整规则见本须知 27.3 条。		
2	商务		5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样品评审	12
			投标人提供 30 个样品，评标专家根据样品包装规格、饮片色泽、气味、片型、完整度、大小等特征进行评审。如提供的样品有 1 个及以上品种与我院要求的品种不符合，则不得分。1. 样品完整且

			<p>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色泽自然，气味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得 12 分；2. 样品完整或基本完整，且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较为适宜，色泽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较为清晰自然，无明显杂质，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得 8 分；3. 样品完整或基本完整，且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性一般，色泽较为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略有欠缺，无明显杂质，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得 4 分；4. 样品有较多缺漏，或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不十分均匀，色泽基本正常，气味基本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不佳，或有明显杂质的，不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得 1 分；5.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2	行业技术水平	3	<p>投标人或投标人自有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投标人全资控股的或与投标人为有同一法定代表人）获得过政府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 3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政府网站公示或证书）。</p>
3	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体系范围含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每项认证得 1 分，最高 3 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不得分。</p>
4	质量控制关键措施	6	<p>投标人或投标人自有生产企业（投标人全资控股的或与投标人为有同一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质检相关设备（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

				红外分光光度计), 每提供一项设备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注: 需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自有生产企业的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
5	饮片溯源体系	6	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具备溯源体系并实际运行, 确保溯源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具备以上能力的,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其中, 溯源系统可为自建体系或第三方溯源平台, 能够说明溯源药品的溯源码和查询服务方式等, 评分如下: 1. 提供饮片生产溯源信息的, 得 2 分。2. 提供原料药材种植源头溯源信息的, 得 2 分。3. 提供饮片的销售溯源信息的, 得 2 分。4. 没有建立溯源体系、无溯源码或溯源码无法识别的不得分。注: 本项最高得分 6 分。①同时提供《承诺函》及以上相关功能截图, 并加盖公章; 若体系为投标人自主设计, 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如为投标人购买的软件须提供购买发票及采购合同,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上述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 均不得分。	
6	中药材种植基地	5	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自有或租赁合作的中药材种植基地, 每提供 1 个基地得 0.2 分, 最高得 5 分。注: ①如为自有, 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 如为租赁, 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或者其他合作协议。无提供则本项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种植基地经营主体是合法注册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 非农户散户采收; 同时承诺基地严格按照 2022 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全流程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无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7	中药饮片自有生产能力	4	投标人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生产厂或投标人 100%控股), 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	

				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得4分;投标人无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厂,但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合作关系,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控股关系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与其他饮片生产企业签订固定合作合同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无证明材料或专家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不得分。
8	中药饮片经营能力	3	1. 投标人经营中药饮片品种900种以上,能保证稳定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3分;2. 投标人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701-900种,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2分;3. 投标人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500-700种,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1分;4. 投标人经营品种低于500种的不得分。注:提供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全年销售品种数(用文档等形式提供,并承诺资料属实),必须列清楚序号、品种名称、销售规格、销售数量等信息,同样名称不同规格算一个品种。无证明材料或专家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不得分。	
9	代煎代配供应服务经验	5	根据投标人正在服务期内的或202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的同类项目数量进行评审:1、同类项目数量≥30个,得5分;2、30个>同类项目数量≥20个,得3分;3、20个>同类项目数量≥10个,得1分;4、同类项目<10个,得0分。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应能体现中药饮片代配代煎服务和供应的品种数量,如无体现的应同时提供合同清单或发票,与同一单位签订了多份的按1份计算,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经营业绩	5	根据投标人正在服务期内的或2024年1	

				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的同类项目（中药饮片品种数量≥50个品种）进行评审：1、同类项目数量≥30个，得5分；2、30个>同类项目数量≥20个，得3分；3、20个>同类项目数量≥10个，得1分；4、同类项目<10个，得0分。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应能体现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非纯代配代煎服务）和供应的品种数量（须≥50种），如无体现的应同时提供合同清单或发票，与同一单位签订了多份的按1份计算，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			18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代煎代配服务方案	8	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代煎代配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代煎代配业务的整体服务流程；②代煎代配业务调剂质量和煎煮质量的质控措施；③代煎代配业务的人员安排方案；④代煎代配业务涉及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⑤代煎服务能力的描述和论证（包括代煎场所、配送方案、服务覆盖范围）。二、方案的整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满足采购人代煎代配需求的理解，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预计可能发生的难点问题，结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具体特点，做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服务方案。1.代煎代配的整体流程精准、高效，严格遵循中医药传统理论、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设立专门的中药煎药室，充分保障中药饮片调剂准确度，精确控制煎药时间、温度等，确保煎药质量稳定。煎药室环境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和设备维护保养。具备完善的中药饮片仓储养护等质量管理措施。能够充分证明提供的代煎服务能够有效保证覆盖中珠江

			<p>甚至粤西更远地区，并可以提供优质服务，服务的时效性、经济性等符合甲方要求。整体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2.代煎代配的整体流程规范，遵循行业相关标准，投入一定的设备及人员，调剂质量好，有效控制好煎药时间、温度、压力等，煎药质量良好。煎药室环境保持清洁、卫生。有相应的中药饮片仓库管理、养护等质量控制措施。能够充分证明提供的代煎服务能够有效保证覆盖中珠江甚至粤西更远地区，并可以提供优质服务，服务的时效性、经济性等符合甲方要求。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3.有代煎代配的制度流程，遵循行业相关标准，调剂质量和煎药质量良好。煎药室环境良好。有相应的中药饮片仓库管理、养护等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对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差距，得3分；4.方案缺乏科学性，未能在充分理解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制定方案，得1分；5.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不得分。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2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	5	<p>投标人应制定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炮制、包装及质量检验到流通各个环节等）：1.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详细有效，产品质控措施可靠性好的，方案及措施突出，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得5分；2.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有效，产品质控措施可靠性较好的，方案及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基本保障产品质量，得3分；3.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产品质控措施可靠性一般的，方案及措施内容有一定缺漏，或者存在一定产品质量风险，得1分；4.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差的，产品质控措施可靠性较差的，方案及措施难以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无未提供则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售后服务方案及服</p>

				<p>务承诺进行评审，包含且不限于：应急保障、退换药品方案、近效期药品处理办法、产品改进计划、人员培训及其它服务等）。1. 方案科学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给采购人充分提供有保障的售后服务措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2.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能给采购人提供一定的具有保障的售后服务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存在缺陷或不足，得1分。4. 售后服务方案难以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	--	--	--	---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27.3.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	10%	<p>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p>

		册商 标	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3%),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C.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D.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E.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	---------	--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https://www.sysu5.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医院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bidding.sysu.edu.cn)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或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审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2）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收取金额为：¥39,000.00。

38. 招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https://www.sysu5.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 附属第五医院
The Fifth Affiliated Hospit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采购合同

(中药饮片采购及代煎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
配送服务招标项目

甲 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 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甲 方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 讯 地 址 ：

电 话 ：

电 子 邮 箱 ：

乙 方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 讯 地 址 ：

电 话 ：

电 子 邮 箱 ：

为确保中药饮片交易、代煎、配送等项目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

(一)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乙方保证目录中所有中药饮片均能配送。甲方可根据临床需求调整品种及变更规格。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甲方若有需求，乙方应积极供应，以满足甲方临床需要。目录外的品种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承诺供货价不高于珠海本地区同级医院同期的最低供货价。

(二) 甲方委托乙方对已在甲方办理完成代煎或（及）代送手续的患者处方进行药品调剂、煎煮及配送服务。乙方提供的代煎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并及时送达交付地点。

二、采购数量及配送时间

每次配送或者代煎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计划为准。

三、合同期

合同期三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合同期内，可以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变更合同，具体根据甲方需求决定；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动而导致项目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内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项目终止后，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经济损失，不得因此向对方追责。

四、质量标准及资质证明（代煎和直接采购药品均满足以下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应按照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要求进行炮制，能满足甲方医院的用药习惯，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中药饮片应为质量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的生产、仓储、运输等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批次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报告需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的规定；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

3. 乙方供应的所有饮片二氧化硫等硫化物含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 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6. 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问题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如果药

监管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7.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8.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9. 乙方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检测流程和检验设备，具自我检测能力。

（二）产地要求

1. 乙方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2. 乙方具有中药饮片溯源系统。

（三）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应能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2.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如后续国家颁布新的文件，以最新文件为主）文件的要求。

3.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4. 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五、药品采购、验收、退货

（一）药品采购

1. 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向乙方下达供货订单。乙方必须满足医院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配送距离远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配送，并对所供应的饮片质量负责。

2. 配送时间：乙方必须能满足甲方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且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48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上架；乙方承诺具有紧急配送服务能力，紧急情况下24小时内配送到位。乙方不得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等理由拒绝按时配送，乙方因上述理由拒绝配送，经查属实二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供货资格，另向第三方采购。

3. 乙方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种、规格、质量、价格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保证药品质量，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4. 对于本合同《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中所列品种，乙方在采购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断货或停供，否则按照违约处理。若所供产品因特殊情况断货或停供时，乙

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停止供货。价格变动不能成为停止供货理由。如出现乙方单方面停止供应或沟通两次未果，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供货资格，另向第三方采购。

5. 当连续两个季度乙方对甲方采购计划的整体配送率未能达到 95%（数量及品种）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中药饮片打粉需求，所用中药饮片按中标价收取费用，不另收打粉费用。

7. 配送货品时，乙方需安排专职联系人和运送人员到甲方工作场所协助清点及上架。

（二）药品验收

1.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对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予以拒收。

2. 乙方送货时，应随货附送与货物相符的发票及清单，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的药检报告书等。甲方对随货票据不齐或者不符的药品有权拒收。

3. 出现药品验收不合格或者库存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如因更换不及时影响甲方使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向第三方采购。

4. 乙方配送的药品发生质量问题（除甲方或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包括药品检验部门抽检药品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一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甲方使用、仓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失效或变质等产品质量问题应由甲方承担。发现相同饮片品种质量不符合要求达 3 次，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依法依规向乙方提出索偿。

5. 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6. 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12 个月，特殊情况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原则上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 50% 或者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 1 年；无注明保质期的，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乙方免费及时地进行退换；对于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 6 个月时乙方免费及时地进行退换，并在一个月处理完毕。

（三）退货

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退换货处理：

1. 出现本合同所述验收不合格情形；
2. 药品滞销或者有效期不足 6 个月；
3. 非甲方原因造成药品出现受潮、虫蛀等情况。

4. 甲方负责管理到库的产品，遵循“先进先出”的库存管理原则，尽量减少退货情况。产品退换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办理退货时，需确保退货包装内药品名、规格、批号一致。

六、配送地点及联系人

(一) 饮片配送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药房。代煎服务需提供将代煎药液或药品为患者配送到家服务。

(二) 甲方药品采购员及联系人由甲方书面授权认定。如甲方联系人员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非甲方指定人员发出的订单，甲方概不予办理结算，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定价原则及货款结算

(一) 采购价格及代煎品种价格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用户需求书附件《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中品种的报价执行。原则上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上调所供应中药饮片价格。合同期内，如出现因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价格变动而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友好协商。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下调，应在双方协商后下调价格；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有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上调的，乙方必须提供价格上调原因证明材料以及同期三家以上珠海地区（或者广州地区）三甲公立医院调价后品种的进货单，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每次价格调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

(二) 付款周期：乙方按照实际供货数量开具销售清单及发票，非集采药品甲方验收入库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3 个月内付清款项，集采中选品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9269853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电话号码：0756-252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隧道北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50164683900000050

(三) 货款到账时间确认：电子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以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履约，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行：

若有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四) 如出现市场价格下跌而乙方未及时下调供货价格产生的价差，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应下调部分货款的 5% 违约金。

(五) 乙方因为价格波动的原因而不供货或者不按甲方的采购计划供货，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改变供货价格，如出现以上情况按照违约处理。

八、中药饮片调剂、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上门服务

(一)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已在甲方办理完成代配代煎、代配自煎手续的患者处方进行药品调剂、煎煮及配送服务。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和煎煮费（煎煮费现为 2.5 元/剂，后续可根据国家政策及实际情况调整），并按照药品采购价向乙方支付药费及煎药费。乙方进行药品调剂、煎药及配送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保证药品包装、煎煮、储存等相关技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代配代煎、代配自煎药品质量

乙方用于代配代煎、代配自煎服务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并与乙方供应甲方本院药房饮片的质量一致。为保证质量，乙方需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及抽查检验。

3. 代配代煎、代配自煎药品价格

乙方代配代煎、代配自煎调剂的饮片采购价必须与乙方供应甲方本院药房饮片的采购价格一致。

4. 煎药质量要求

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甲方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二）配送地点及费用

1. 代煎成品按甲方要求配送至甲方中药房的，乙方不收取配送费用。

2. 代配代煎、代配自煎成品邮寄费用珠海市辖区内、中山市部分地区、粤西部分地区免收邮寄费（每个邮寄单元起邮标准、免收邮寄费地区由甲方确定，其余非免费部分的邮寄费用由乙方或患者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代煎中药饮片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惩处。

（三）信息系统对接

1. 为保障双方数据安全，乙方应通过专用网络与甲方 HIS 系统对接，乙方负责保障网络运营安全及通畅，网络及系统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的药品处方及患者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

3. 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于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有义务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四）代煎成品交付时间

1. 代煎汤剂交付时间：如无特殊情况，甲方向乙方发送处方，乙方应在次日 12:00 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代煎药品送至患者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因此出现患者投诉、信访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五）账目核对及货款结算

1. 账目核对：甲方每月初把上一个月的乙方代煎的中药剂数按双方约定的方式交给乙方进行核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结算的代煎中药剂数后 10 日内完成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反馈给甲方。

2. 代煎药品费及煎药费用：乙方按甲方采购价格及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一致后的药品数量及代煎服务数量，开具相应的药品费用发票及服务费发票，按月清算，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九、其他约定

（一）合同期内，乙方须免费提供 1 名具备中药学或者中医学等专业相关学历背景的辅助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场所配合工作。同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提供合理的调剂人员培训方案及调剂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二）乙方请按要求提供样品，样品外包装请注明：序号、药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等信息。为保证乙方供应的药品质量稳定，乙方必须配送与评审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审留样不相符的，甲方将予以退货。如出现三次（或）以上到货药品与留样不相符的，取消供货资格，如果服务与合同不符同样取消供货资格。

（三）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一年之内连续两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终止合同，其配送品种的供应服务将另行采购。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密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在乙方不存在不履行/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4. 甲方须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指引保存及使用药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药品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药品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之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药品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三）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十一、风险承担

(一) 药品毁损、灭失的风险，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入库后由甲方承担。

(二) 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而被甲方拒绝接收、退货或解除合同的，药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由甲方承担药品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四) 由乙方承担药品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药品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3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药品，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或者违约。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不构成违约，不合格项目未结算款项甲方将不再支付，并处罚已执行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存在其他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及提出索偿。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 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3. 违反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甲方损失的。

4.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的。

5. 供应货品和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的。

6. 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达5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7. 配送货品时，约定的专职联系人和运送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到场，累计达5次的。

8. 发现相同饮片品种质量不符合要求达3次的。

9.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达3次的。

10. 恶意抬高货品价格两次或以上的。

11.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12.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3. 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4.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5.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执行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经两次重新交付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已执行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三)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 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执行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支付甲方已执行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四)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标准为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3% 累计,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

(五) 采购期限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乙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生产销售企业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时, 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仍与其履行采购合同的, 事后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乙方除无权取得基于该合同已供货之货款外, 还需向甲方支付已执行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七)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一) 合同当事人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 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合同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除另行要求外, 合同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合同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如合同双方有一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 90 天以内仍未履行;
4. 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丧失必要的营业资质, 不能再从事医药行业相关从业活动, 或严重资不抵债、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合同的变更

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 通过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三）合同的解除

由于乙方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十五、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同时作为双方确认的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中药饮片采购目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8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9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电子签章
11	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3	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公开招标项目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中五采(服)[2026]019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本单位就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公开招标项目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在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的）。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5.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报价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1 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	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3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中药饮片成本、采购、调剂、配送、相关设备及耗材投入、配套设备安装维护保养、人员培训、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端口开发、利润、税金、投入人员费用等所有服务的费用。（不包括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代煎费用及代配代煎、代配自煎成品邮寄费用），代配代煎、代配自煎成品邮寄费用珠海市辖区内、中山市部分地区、粤西部分地区免收邮寄费（每个邮寄单元起邮标准、免收邮寄费地区由采购人确定，其余非免费部分的邮寄费用由投标人或患者自行承担。）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年预估采购量（千克/盒/袋）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单价报价【人民币/元/千克（盒/袋）】	年度单项总价报价（年预估采购量*单价报价）（人民币/元）	三年单项总价报价（年度单项总价报价*3年）（人民币/元）
1	桔梗(饮片)(中选)	1000g/包	246	98.54			
2	白术(饮片)(中选)	1000g/包	1305	161.90			
3	白芍(饮片)(中选)	1000g/包	248	143.05			
4	牡丹皮(饮片)(中选)	1000g/包	316	194.00			
5	黄芪(饮片)(中选)	1000g/包	1763	51.61			
6	白芷(饮片)(中选)	1000g/包	129	32.55			
7	炒山楂(饮片)(中选)	1000g/包	61	23.39			
8	陈皮(饮片)(中选)	1000g/包	451	20.50			
9	川芎(饮片)(中选)	1000g/包	287	38.95			
10	当归(饮片)(中选)	1000g/包	306	153.40			
11	金银花(饮片)(中选)	1000g/包	78	155.89			
12	连翘(饮片)(中选)	1000g/包	39	113.00			
13	竹茹(饮片)(中选)	1000g/包	72	20.80			
14	天花粉(饮片)(中选)	1000g/包	98	57.44			
15	玄参(饮片)(中选)	1000g/包	173	33.41			
16	合欢皮(饮片)(中选)	1000g/包	436	22.37			
17	牛膝(饮片)(中选)	1000g/包	145	40.22			

18	太子参(饮片)(中 选)	1000g/包	630	86.95			
19	夏枯草(饮片)(中 选)	1000g/包	267	43.63			
20	炙甘草(饮片)(中 选)	1000g/包	514	46.11			
21	麦冬(饮片)(中选)	1000g/包	761	119.22			
22	茯苓(饮片)(中选)	1000g/包	1463	39.83			
23	丹参(饮片)(中选)	1000g/包	429	52.71			
24	杜仲(饮片)(中选)	1000g/包	319	40.00			
25	桂枝(饮片)(中选)	1000g/包	225	19.72			
26	红花(饮片)(中选)	1000g/包	34	124.00			
27	山药(饮片)(中选)	1000g/包	691	48.47			
28	薏苡仁(饮片)(中 选)	1000g/包	809	21.70			
29	地黄(饮片)(中选)	1000g/包	485	35.93			
30	百合(饮片)(中选)	1000g/包	263	112.00			
31	木瓜(饮片)(中选)	1000g/包	7	33.22			
32	泽泻(饮片)(中选)	1000g/包	745	31.33			
33	蒲公英(饮片)(中 选)	1000g/包	457	25.80			
34	荆芥(饮片)(中选)	1000g/包	50	18.40			
35	仙鹤草(饮片)(中 选)	1000g/包	167	18.52			
36	净山楂(饮片)(中 选)	1000g/包	89	23.06			
37	川牛膝(中选)(饮 片)	1000g/包	95	58.98			
38	炒麦芽(饮片)(中 选)	1000g/包	259	14.71			
39	山萸肉(饮片)(中 选)	1000g/包	221	88.99			
40	培植牛黄(饮片)	0.15g/盒	1632	201.00			
41	干石斛(金钗石斛) (饮片)	3g/袋	16310	25.50			

42	续断片(饮片)	1000g/包	117	73.20			
43	紫菀(饮片)	1000g/包	80	79.00			
44	虎杖(饮片)	1000g/包	113	41.00			
45	醋三棱(饮片)	1000g/包	81	51.00			
46	醋莪术(饮片)	1000g/包	83	55.00			
47	醋延胡索(饮片)	1000g/包	202	217.00			
48	远志(饮片)	1000g/包	120	379.20			
49	郁金(饮片)	1000g/包	125	76.00			
50	前胡(饮片)	1000g/包	17	257.00			
51	法半夏(饮片)	1000g/包	524	232.00			
52	百部(饮片)	1000g/包	17	86.00			
53	浙贝母(饮片)	1000g/包	339	225.60			
54	香附(饮片)	1000g/包	234	40.00			
55	乌药(饮片)	1000g/包	76	59.00			
56	薤白(饮片)	1000g/包	9	90.00			
57	木香(饮片)	1000g/包	137	75.60			
58	干姜(饮片)	1000g/包	76	61.00			
59	附片(饮片)	1000g/包	22	165.00			
60	天麻(饮片)	1000g/包	138	350.00			
61	三七(饮片)	1000g/包	15	368.00			
62	白及(饮片)	1000g/包	16	337.00			
63	白茅根(饮片)	1000g/包	151	53.00			
64	地榆(饮片)	1000g/包	22	62.00			
65	熟地黄(饮片)	1000g/包	375	68.00			
66	石菖蒲(饮片)	1000g/包	36	150.00			
67	黄精(饮片)	1000g/包	447	116.00			
68	甘草片(饮片)	1000g/包	284	60.00			
69	巴戟肉(饮片)	1000g/包	61	137.00			
70	党参(饮片)	1000g/包	539	247.00			
71	西洋参(饮片)	1000g/包	18	926.00			

72	北沙参(饮片)	1000g/包	536	116.00			
73	苦参(饮片)	1000g/包	11	54.00			
74	赤芍(饮片)	1000g/包	391	110.00			
75	北柴胡(饮片)	1000g/包	509	260.00			
76	厚朴(饮片)	1000g/包	211	40.00			
77	苍术(饮片)	1000g/包	98	147.00			
78	秦艽(饮片)	1000g/包	11	117.60			
79	知母(饮片)	1000g/包	95	67.00			
80	黄芩片(饮片)	1000g/包	710	102.00			
81	黄连片(饮片)	1000g/包	94	580.00			
82	龙胆(饮片)	1000g/包	24	189.60			
83	芦根(饮片)	1000g/包	96	64.80			
84	葛根(饮片)	1000g/包	438	48.00			
85	羌活(饮片)	1000g/包	16	471.60			
86	防风(饮片)	1000g/包	139	116.00			
87	升麻(饮片)	1000g/包	31	150.00			
88	大黄(饮片)	1000g/包	74	65.00			
89	威灵仙(饮片)	1000g/包	35	175.00			
90	独活(饮片)	1000g/包	18	82.00			
91	土茯苓(饮片)	1000g/包	538	68.00			
92	乌梅(饮片)	1000g/包	35	57.60			
93	浮小麦(饮片)	1000g/包	237	38.00			
94	枸杞子(饮片)	1000g/包	85	89.00			
95	五味子(饮片)	1000g/包	116	116.00			
96	桃仁(饮片)	1000g/包	155	120.00			
97	女贞子(饮片)	1000g/包	66	31.00			
98	桑椹(饮片)	1000g/包	16	58.00			
99	扁豆(饮片)	1000g/包	19	51.00			
100	苦杏仁(饮片)	1000g/包	154	68.00			
101	紫苏子(饮片)	1000g/包	1435	56.76			

102	决明子(饮片)	1000g/包	37	43.00			
103	柏子仁(饮片)	1000g/包	43	253.00			
104	酸枣仁(饮片)	1000g/包	375	850.00			
105	炒芥子(饮片)	1000g/包	1400	47.88			
106	菟丝子(饮片)	1000g/包	37	63.00			
107	盐补骨脂(饮片)	1000g/包	44	47.00			
108	大枣(饮片)	1000g/包	92	43.00			
109	瓜蒌子(饮片)	1000g/包	14	68.00			
110	瓜蒌皮(饮片)	1000g/包	68	58.00			
111	郁李仁(饮片)	1000g/包	3	153.24			
112	枳实(饮片)	1000g/包	252	70.00			
113	小茴香(饮片)	1000g/包	8	43.00			
114	火麻仁(饮片)	1000g/包	81	50.40			
115	青皮(饮片)	1000g/包	37	48.00			
116	吴茱萸(饮片)	1000g/包	2797	116.00			
117	路路通(饮片)	1000g/包	54	35.00			
118	砂仁(饮片)	1000g/包	280	290.00			
119	车前子(饮片)	1000g/包	33	54.00			
120	地肤子(饮片)	1000g/包	25	49.00			
121	炒牛蒡子(饮片)	1000g/包	18	58.00			
122	枳壳(饮片)	1000g/包	333	59.00			
123	川楝子(饮片)	1000g/包	101	38.00			
124	蒺藜(饮片)	1000g/包	37	80.00			
125	莱菔子(饮片)	1000g/包	1373	41.00			
126	蛇床子(饮片)	1000g/包	12	60.84			
127	豆蔻(饮片)	1000g/包	6	116.40			
128	覆盆子(饮片)	1000g/包	34	253.00			
129	栀子(饮片)	1000g/包	136	48.00			
130	木蝴蝶(饮片)	1000g/包	9	105.00			
131	菊花(饮片)	1000g/包	88	116.00			

132	辛夷(饮片)	1000g/包	43	196.80			
133	海金沙(饮片)	1000g/包	56	337.00			
134	旋覆花(饮片)	1000g/包	58	105.60			
135	桑叶(饮片)	1000g/包	73	43.08			
136	淡竹叶(饮片)	1000g/包	34	42.60			
137	淫羊藿(饮片)	1000g/包	105	337.00			
138	枇杷叶(饮片)	1000g/包	79	38.00			
139	紫苏叶(饮片)	1000g/包	14	73.20			
140	艾叶(饮片)	1000g/包	15	42.00			
141	黄柏(饮片)	1000g/包	277	130.00			
142	桑白皮(饮片)	1000g/包	146	86.40			
143	肉桂(饮片)	1000g/包	96	82.80			
144	白鲜皮(饮片)	1000g/包	42	337.00			
145	地骨皮(饮片)	1000g/包	16	274.00			
146	五加皮(饮片)	1000g/包	15	178.56			
147	鸡血藤(饮片)	1000g/包	264	40.00			
148	桑寄生(饮片)	1000g/包	52	31.00			
149	首乌藤(饮片)	1000g/包	594	40.00			
150	钩藤(饮片)	1000g/包	28	120.00			
151	猪苓(饮片)	1000g/包	47	290.00			
152	滑石粉(饮片)	1000g/包	11	29.00			
153	赭石(饮片)	1000g/包	171	29.00			
154	青黛(饮片)	1000g/包	1	140.00			
155	芒硝(饮片)	1000g/包	8	35.00			
156	生石膏(饮片)	1000g/包	98	32.00			
157	蝉蜕(饮片)	1000g/包	13	1200.00			
158	牡蛎(饮片)	1000g/包	785	29.00			
159	龙骨(饮片)	1000g/包	281	450.00			
160	煅龙骨(饮片)	1000g/包	170	460.00			
161	煅牡蛎(饮片)	1000g/包	545	37.00			

162	地龙(饮片)	1000g/包	30	378.00			
163	珍珠母(饮片)	1000g/包	172	32.00			
164	全蝎(饮片)	1000g/包	8	2800.00			
165	姜僵蚕(饮片)	1000g/包	60	230.00			
166	海螵蛸(饮片)	1000g/包	120	127.00			
167	鸡内金(饮片)	1000g/包	260	46.00			
168	石决明(饮片)	1000g/包	19	36.84			
169	醋鳖甲(饮片)	1000g/包	118	238.80			
170	麻黄(饮片)	1000g/包	3	80.00			
171	车前草(饮片)	1000g/包	202	44.00			
172	佩兰(饮片)	1000g/包	42	47.00			
173	广藿香(饮片)	1000g/包	78	63.00			
174	徐长卿(饮片)	1000g/包	23	116.00			
175	金钱草(饮片)	1000g/包	318	52.20			
176	石韦(饮片)	1000g/包	105	68.00			
177	细辛(饮片)	1000g/包	35	700.00			
178	茵陈(饮片)	1000g/包	125	44.00			
179	青蒿(饮片)	1000g/包	3	39.00			
180	白花蛇舌草(饮片)	1000g/包	754	52.00			
181	薄荷(饮片)	1000g/包	21	56.40			
182	紫苏梗(饮片)	1000g/包	70	63.00			
183	紫花地丁(饮片)	1000g/包	20	51.60			
184	败酱草(饮片)	1000g/包	49	44.00			
185	泽兰(饮片)	1000g/包	43	37.00			
186	干鱼腥草(饮片)	1000g/包	45	47.00			
187	篇蓄(饮片)	1000g/包	72	42.00			
188	透骨草(饮片)	1000g/包	1	65.00			
189	半枝莲(饮片)	1000g/包	253	48.60			
190	伸筋草(饮片)	1000g/包	3	42.00			
191	墨旱莲(饮片)	1000g/包	61	49.92			

192	肉苁蓉片(饮片)	1000g/包	150	261.60			
193	蜜麻黄(饮片)	1000g/包	12	88.00			
194	冰片(饮片)	1000g/包	6	670.00			
195	六神曲(饮片)	1000g/包	105	62.00			
196	没药(饮片)	1000g/包	5	197.00			
197	乳香(饮片)	1000g/包	4	150.00			
198	溪黄草(饮片)	1000g/包	48	45.00			
199	冬瓜子(饮片)	1000g/包	23	135.00			
200	冬凌草(饮片)	1000g/包	24	54.00			
201	岗梅(饮片)	1000g/包	15	40.00			
202	谷芽(饮片)	1000g/包	22	35.00			
203	金樱子肉(饮片)	1000g/包	78	89.00			
204	石榴皮(饮片)	1000g/包	22	40.00			
205	葶根(饮片)	1000g/包	10	89.00			
206	五指毛桃(饮片)	1000g/包	43	63.00			
207	小蓟(饮片)	1000g/包	95	43.00			
208	益智仁(饮片)	1000g/包	27	220.00			
209	槐花(饮片)	1000g/包	45	79.00			
210	苘麻子(饮片)	1000g/包	2	36.00			
211	鸡矢藤(饮片)	1000g/包	28	38.00			
212	防己(饮片)	1000g/包	7	340.00			
213	通草(饮片)	1000g/包	3	760.00			
214	干益母草(饮片)	1000g/包	82	40.00			
215	川贝母(饮片)	1000g/包	2	6160.80			
216	姜黄(饮片)	1000g/包	11	58.00			
217	麻黄根(饮片)	1000g/包	2	85.00			
218	猫爪草(饮片)	1000g/包	2	198.00			
219	骨碎补(饮片)	1000g/包	2	110.00			
220	天冬(饮片)	1000g/包	2	148.00			
221	玉竹(饮片)	1000g/包	29	140.00			

222	制何首乌(饮片)	1000g/包	15	87.00			
223	狗脊(饮片)	1000g/包	2	95.00			
224	当归尾(饮片)	1000g/包	2	149.00			
225	紫草(饮片)	1000g/包	3	650.00			
226	山豆根(饮片)	1000g/包	1	290.00			
227	射干(饮片)	1000g/包	27	189.00			
228	山慈菇(饮片)	1000g/包	4	3900.00			
229	藁本(饮片)	1000g/包	16	200.00			
230	重楼(饮片)	1000g/包	4	547.00			
231	板蓝根(饮片)	1000g/包	1	61.00			
232	灵芝(饮片)	1000g/包	109	195.00			
233	草果仁(饮片)	1000g/袋	1	133.20			
234	谷精草(饮片)	1000g/包	1	130.00			
235	诃子(饮片)	1000g/包	1	41.00			
236	炒王不留行(饮片)	1000g/包	1	36.00			
237	葶苈子(饮片)	1000g/包	4	42.00			
238	胖大海(饮片)	1000g/包	1	266.76			
239	花椒(饮片)	1000g/包	1	100.00			
240	橘红(饮片)	1000g/包	1	60.00			
241	肉豆蔻(饮片)	1000g/包	2	160.00			
242	苍耳子(饮片)	1000g/包	14	40.00			
243	蔓荆子(饮片)	1000g/包	4	163.00			
244	莲子(饮片)	1000g/包	7	78.00			
245	大腹皮(饮片)	1000g/包	4	44.00			
246	芡实(饮片)	1000g/包	41	76.80			
247	槟榔(饮片)	1000g/包	44	63.00			
248	麦芽(饮片)	1000g/包	10	28.00			
249	野菊花(饮片)	1000g/包	1	98.00			
250	蒲黄(饮片)	1000g/包	1	160.00			
251	款冬花(饮片)	1000g/包	6	337.00			

252	侧柏叶(饮片)	1000g/包	1	38.00			
253	荷叶(饮片)	1000g/包	3	40.00			
254	大青叶(饮片)	1000g/包	1	40.00			
255	秦皮(饮片)	1000g/包	8	39.00			
256	桑枝(饮片)	1000g/包	7	38.00			
257	广东海风藤(饮片)	1000g/包	1	43.00			
258	苏木(饮片)	1000g/包	1	58.00			
259	茯神(饮片)	1000g/包	204	128.40			
260	海藻(饮片)	1000g/包	1	45.00			
261	昆布(饮片)	1000g/包	1	50.00			
262	煅磁石(饮片)	1000g/包	16	41.00			
263	水牛角(饮片)	1000g/包	16	77.00			
264	龟甲(饮片)	1000g/包	2	295.00			
265	土鳖虫(饮片)	1000g/包	6	190.00			
266	五灵脂(饮片)	1000g/包	2	137.00			
267	瞿麦(饮片)	1000g/包	2	53.00			
268	木贼(饮片)	1000g/包	1	42.00			
269	干石斛(饮片)	1000g/包	7	340.00			
270	血余炭(饮片)	1000g/包	2	90.00			
271	酒大黄(饮片)	1000g/包	4	72.72			
272	琥珀(饮片)	1000g/包	1	110.00			
273	五倍子(饮片)	1000g/包	1	207.60			
总价(单年度)					_____ (元)		
投标总报价(三年合计)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			
6				
7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中五采(服)[2026]019 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 页
2					() 页	() 页
3					() 页	() 页
.....					() 页	() 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同类项目客户评价一览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2			() 页
3			() 页
.....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 (广东珠海) 网站 (<http://credit.zhuhai.gov.cn>) 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五、技术（服务）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规格/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偏离简述	备注
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服务）指标				
1.	请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逐条响应。 缺项或者漏项或者未响应将视为负偏离。			
2.				
3.				
4.				
5.				
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服务）参数				
1.	请投标人参照上述格式将用户需求书中的其他未标注“★”或“▲”的一般需求条款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缺项或者漏项或者未响应将视为负偏离。			
2.				
3.				
4.				
...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 采购品目	认证 证书 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至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十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服务承担商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招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如有分包，否则不填写包号）”字样，如：“****公司+011号+保证金”

二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
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
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
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